

章遠謨先生紀念獎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111年9月訂定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德學字第1110010445號公布

第一條

章遠謨先生生前樂善好施，其家屬特設「章遠謨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助本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順利完成學業，並訂定「章遠謨先生紀念獎學金規定」。

第二條

凡就讀本校各科系之在校肄業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一、家境清寒。
- 二、全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- 三、全學年操行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第三條

名額暨金額：

- 一、每學年遴選貳名。
- 二、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四條

申請時間及文件：

- 一、時間：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。
- 二、申請文件(請至課指組辦理)
 1. 申請書乙份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 3. 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證明、或由導師敘明清寒事實等)。

第五條

申請本獎學金，須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捐贈人同意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_____學年度「章遠謨先生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表					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住宅電話			手機號碼		
有無請領 其他獎學金	☐ 無 ☐ 有 / 已於_____年度，請領_____獎(助)學金				
家庭概況 說明					學業成績
					操行成績
導師		系主任			
課指組					
備註	申請者請檢附前學年成績單，連同申請表、佐證資料於10/31前送至課外活動組(A118教室)，逾期不候。				